

证券代码：300604

证券简称：长川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5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杭州市滨江区聚才路 410 号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其中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赵轶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人员及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305,221,8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5059%。

2、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244,757,5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00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60,464,31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0052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3人，代表股份19,606,6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2444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

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审计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定第三届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 2022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4,359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74%；反对862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2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007,786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8.3043%；反对862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95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87,440,4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6003%；反对862,6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99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05,203,8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1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70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63,641,63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90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52,418股，占出席会议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份总数的99.9646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9,588,6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2%；反对1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关联股东赵轶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5月20日